

揭阳市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揭城执〔2019〕12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城乡生活垃圾 分类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指南相关工作，现将《揭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指南

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

南番类代限立系主之城市阳阳

品东村合冠味型管市阳市阳阳

阳突部卡列院型管市阳

月四年九一〇二

目录

一、总则.....	5
二、城乡生活垃圾及其分类.....	6
2.1 分类类别.....	6
2.2 分类标志.....	7
2.3 分类收运处理一体化系统.....	7
三、分类收集.....	9
3.1 城镇地区.....	9
3.2 农村地区.....	13
3.3 分类收集设施.....	14
四、分类转运.....	21
4.1 城镇地区.....	21
4.2 农村地区.....	21
4.3 分类转运设施设备.....	22
五、分类处理.....	26
5.1 城镇地区.....	26
5.2 农村地区.....	26
六、长效管理机制.....	29
6.1 管理机制.....	29
6.2 宣传教育.....	29
6.3 资金筹措.....	30

前言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物质消费水平大幅提高，我市生活垃圾产生量迅速增长，环境隐患日益突出，已经成为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制约因素。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生活垃圾处理原则，实施生活垃圾分类，不仅可以有效减少垃圾的清运量和最终处理量，减轻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理压力，而且能有效回收利用垃圾中的重要资源，可以有效改善城乡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切实推进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规范指导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和处理各环节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则

1.1 按照城乡一体、设施共享、经济适用原则，以县为责任主体，编制县域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规划和工作方案，合理确定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模式及设施布局。

1.2 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实施源头清洁分类，充分回收，控制环境污染。

1.3 积极推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引入竞争机制，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服务质量。

1.4 城乡的工业垃圾、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以及病死禽畜等应根据有关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二、城乡生活垃圾及其分类

2.1 分类类别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2004)，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须结合本地区垃圾的特性和处理方式选择垃圾分类方法，大致分为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可堆肥垃圾、可燃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六类。

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结合城乡生活垃圾的特点和垃圾终端处理方式，从强化资源回收利用出发，将城乡生活垃圾分为“有机易腐垃圾”、“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

(一) 有机易腐垃圾：指含较多水分或油脂、易腐易臭、易污染的废弃物。主要包括餐厨垃圾、果皮果壳、腐败农作物、动物骨头、过期食品、残枝落叶等，也包括受水或油脂污染的废纸。这部分垃圾具有含水率高、易腐败的特点，适于发酵利用。

(二) 可回收物：指不含水或少含水分的废弃物。包括废纸、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可回收物和木头、织品、纸巾等其它废弃物。这类垃圾中包含大量可回收、易燃物等多种物料，通过前期分类后，可以综合利用。

(三) 有毒有害垃圾：有毒有害废物一般具有易燃性、腐蚀性、爆炸性，包括废旧电池、灯管、油漆、化妆品、杀虫剂、废弃农药容器、过期药品、废旧墨盒及电子产品等，需要运到危险品处理场进行

单独处置。

（四）其他垃圾：不可回收垃圾包括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餐厨垃圾之外的其他城市生活垃圾，如大件垃圾以及其他混杂、污染、难分类的塑料类、玻璃类、纸类、布类、木类、金属类、渣土类等生活垃圾。

2.2 分类标志

分类标志应准确并保持清晰和完整，并按规定的名称、图形符号和颜色使用。



图 2-1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2.3 分类收运处理一体化系统

生活垃圾从源头进行分类收集后，还需要在运输、处理环节进行分类配套，原则上应源头分类收集、中途分类运输、末端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应从生活垃圾前端分类到末端处理全链条、一体化过程考虑，各环节运作方式应与上下游相衔接，相关设施设备的配置应满足系统化原则及各环节功能要求。

本指南确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一体化系统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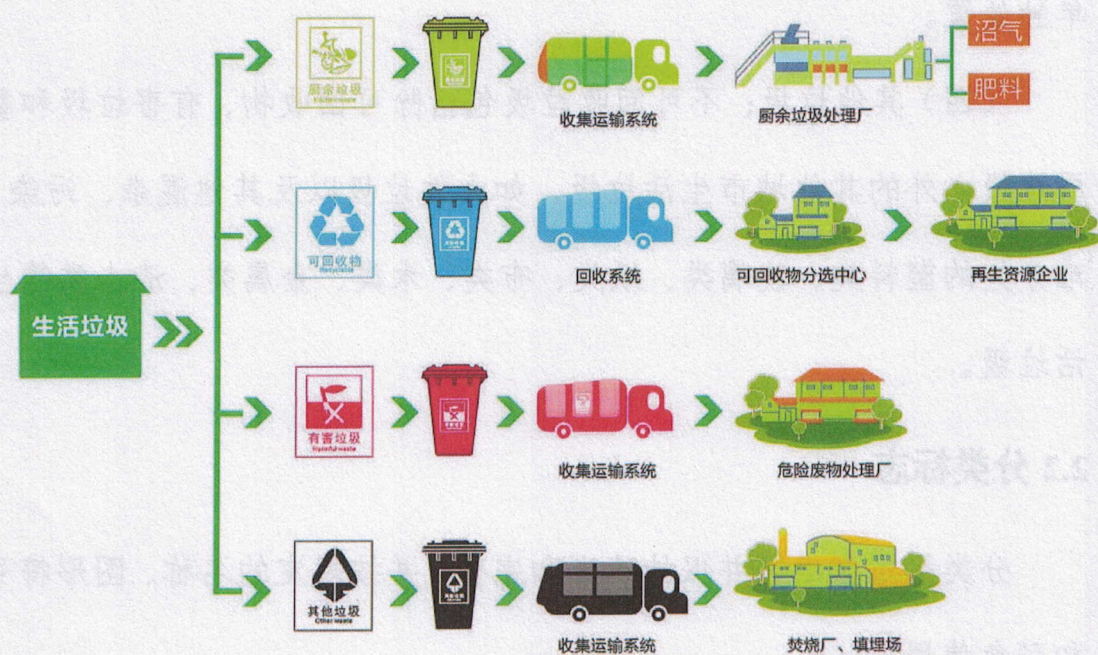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示意图

三、分类收集

3.1 城镇地区

根据我市生活垃圾处理现状及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末端分类处理的衔接要求,确定我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法按照功能分区设计如下:

1. 居住区

居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即为居民生活垃圾,其主要包括厨余、纸张、塑料、金属和玻璃等物品。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案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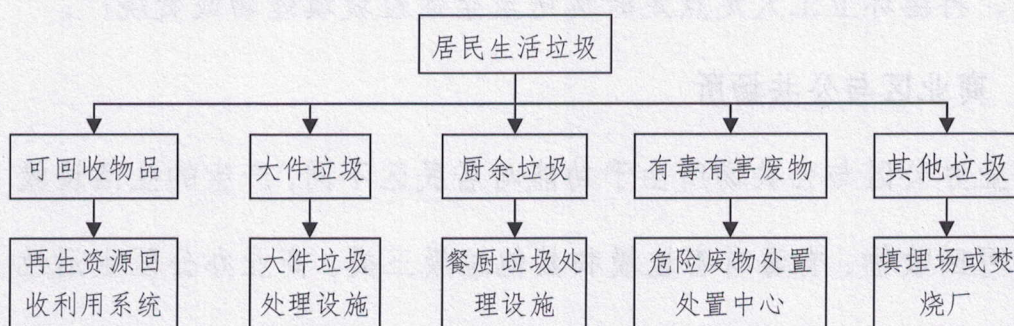


图 3-1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居民生活垃圾中的纸张、塑料、金属、玻璃等可回收物,除居民贩售给废品回收人员或废品回收站外,居民需收集后自行投放至可回收物分类收集桶,后由环卫工人对其进行二次分类。为提高环卫工人参与二次分类的积极性,可将出售这部分再生资源获得的收益作为环卫工人的个人所得。

居民家庭产生的废旧家电和废旧家具常称为大件垃圾,这部分垃圾的个体体积一般远大于其他垃圾,运输极不方便,不适宜与其他垃

圾一同收运。因此，建议采用公布服务电话、预约上门收集的形式将大件垃圾单独收集，然后送往大件垃圾处理厂进行破碎、处理。

居民厨余垃圾要求居民采用袋装收集后，投入到餐厨垃圾分类收集桶，再由环卫工人定点定时用专用车辆运送至餐厨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进行资源化处理处置，用地条件许可的居住区可考虑设置小型餐厨垃圾处理机自行处置。

居民产生的有毒有害垃圾，要求居民投放至有毒有害垃圾分类收集桶，再由环卫工人定点定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居民产生的其他垃圾，要求居民袋装收集后投放至其他垃圾分类收集桶，再由环卫工人定点定时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

2. 商业区与公共场所

商业办公区与公共场所由于功能与居民区不同，产生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三类。商业办公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方案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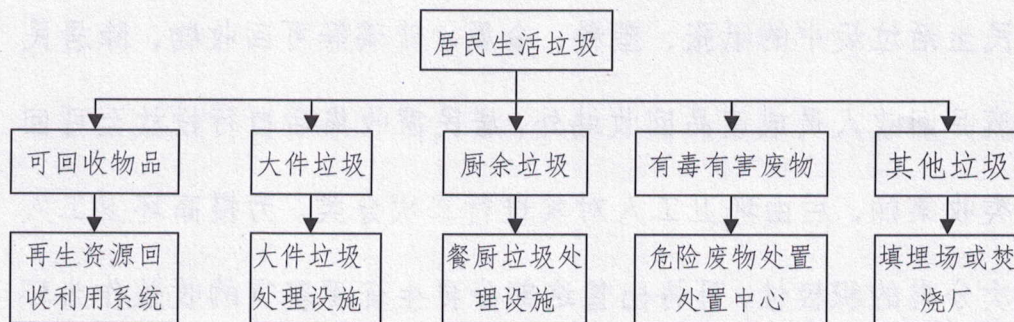


图 3-2 商业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商业办公区产生的可回收物中，常含有大量的纸张，如企事业单位办公所产生的纸张、商业区散发的宣传单等，因此建议将废纸单独

作为一个类别进行收集，其他的可回收物要求投放至可回收物分类收集桶中进行分类收集后，进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

商业办公区产生的有毒有害垃圾，要求投放至有毒有害垃圾分类收集桶，再由环卫工人定点定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商业办公区产生的其他垃圾，要求袋装收集后投放至其他垃圾分类收集桶，再由环卫工人定点定时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

3. 餐饮业垃圾

餐饮业垃圾是指宾馆、酒楼、饭店和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处产生的垃圾，可分为可回收物、泔脚、其他垃圾三类。泔脚是指饭店、单位食堂等产生的剩饭剩菜，其以淀粉类、食物纤维类、动物脂肪类等有机易腐性物质为主要成分。餐饮业垃圾分类收集方案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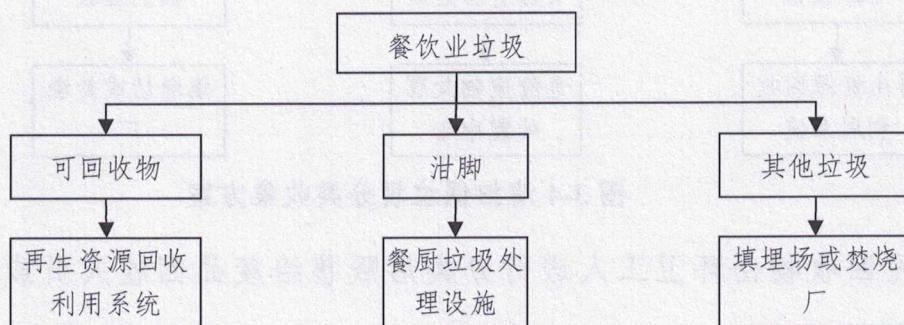


图 3-3 餐饮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餐饮业垃圾中的泔脚含水率及有机质含量均较高。目前，泔脚多被私人收购后运往养猪场作为饲料，隐患多且收运过程中污染严重。这些垃圾如果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将提高清运垃圾的含水率、降低清运垃圾的低位热值。因此，建议为餐饮垃圾设置独立的收集容器，由本区域指定的环卫服务机构上门收集，建立独立的收运系统，

并建设餐厨垃圾专用处理设施。

餐饮业垃圾中的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分类收集桶中进行分类收集后，进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餐饮业垃圾中的其他垃圾，要求袋装收集后投放至其他垃圾分类收集桶，再由环卫工人定点定时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

4.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以树枝落叶、灰土和行人所产生的纸张、塑料等废弃物为主，可分为可回收物、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垃圾等三类。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方案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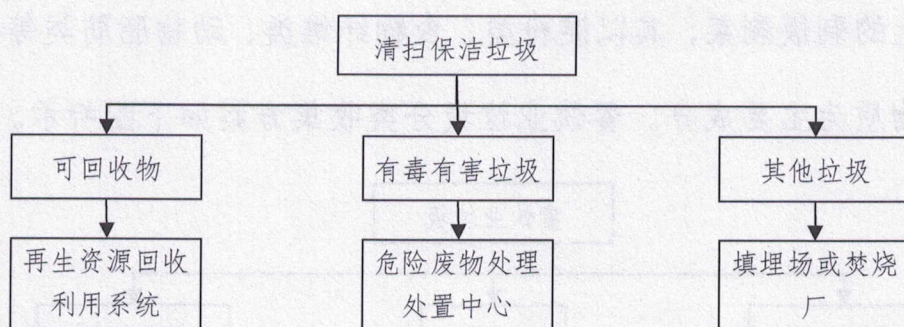


图 3-4 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方案

可回收物由环卫工人进行分类后販售给废品回收人员或废品回收站点，进入再生资源回收系统。

有毒有害垃圾由环卫工人投放至邻近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有毒有害分类收集桶，再由环卫工人定点定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

其他生活垃圾则与居民生活垃圾一同收集至其他垃圾分类收集桶，再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或者焚烧厂进行处理处置。

3.2 农村地区

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建议采取“初分+再分”方式，村民首先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有机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四类投放至专门的垃圾收集容器，村保洁员再对村民初步分类投放后的生活垃圾进行再次分类，提高分类准确度和各类生活垃圾的纯度。

农村地区在各户住宅门前放置三个统一的垃圾分类收集桶，其中可回收垃圾采用蓝色桶，有机易腐垃圾采用绿色桶，其他垃圾采用黄色桶，有毒有害垃圾产生后由村民自行投放到集中点的有害垃圾桶内，不单独设桶。农村各户家中的垃圾桶规格按 8~10L 标准配置。

村民产生的可回收垃圾，首先由村民自行售卖给废物资源化回收企业，无法出售的则投入至收集可回收物的蓝色桶内，再由村保洁员收集后暂存于村生活垃圾集中点。

村民产生的有机易腐垃圾，首先由村民自行收集用于喂养禽畜或沤肥，确实无法处理的，应自行滤干水并投放至收集有机易腐垃圾的绿色桶内，再由村保洁员用收集车将桶内的有机易腐垃圾运送至村或镇的有机易腐垃圾集中点或有机易腐垃圾处置站。

村民产生的其他垃圾，首先由村民投放至收集其他垃圾的黄色桶内，再由村保洁员运送至村生活垃圾集中点。

村民产生的有毒有害垃圾，由村民自行投放到村集中点的有害垃圾桶内。

3.3 分类收集设施

1. 垃圾桶

设置分类垃圾桶是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基础。分类垃圾桶分为小型密闭分类垃圾桶、中型密闭分类垃圾桶、大型密闭分类垃圾桶和标准密闭分类垃圾桶四种。各种垃圾桶设置统一标准，清晰标识，根据不同的分类方式，采用标准容量、不同颜色的收集容器。

表 3-1 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设置标准

类型	小型密闭分类垃圾桶	中型密闭分类垃圾桶
图示		
桶设置	一般设置 2 个，分别收集有机易腐垃圾、其他垃圾	一般设置 3 个，分别收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惰性垃圾除外）
容量	10-15 升/桶	50-60 升/桶
使用场景	主要户前放置或道路两侧、公共场所，分类收集	设置于公共区域（主干道、村民广场，不包括道两侧、企事业单位、商业办公、公共场所、集市、农贸市场、农家乐等）
类型	大型密闭分类垃圾桶	标准密闭分类垃圾桶

类型	小型密闭分类垃圾桶	中型密闭分类垃圾桶
图示		
桶设置	一般设置 4 个，分别收集可回收物、有机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	放置的数量需满足服务区域生活垃圾暂存和中转的要求。
容量	100-120 升/桶	240 升/桶
使用场景	设置于集市、农贸市场、农家乐等公共区域	设置于居民小区或村垃圾收集点。放置的数量需满足服务区域生活垃圾暂存和中转的要求

2. 城（镇）区生活垃圾收集点

城（镇）区生活垃圾收集点是指在城区内设置的集中收集垃圾的地点或容器。作为居民聚集区、公共场所、道路等区域垃圾集中及暂存之用。揭阳市各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布置建议如下：

（1）布点设置：

1) 收集点

①配合垃圾转运站的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m，生活垃圾收集点可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并按分类收集要求放置分类收集容器；

②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他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大的设施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③居民小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可按实际情况自行设置。建议：大于5000人的居住区宜单独设置收集站；小于5000人的居住区，可与相邻区域联合设施收集站；大于1000人的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单位宜单独设置收集站；小于1000人的学校、企事业单位，可与相邻区域联合设置收集站；

垃圾收集站位置要求交通便利，便于居民投放和收集车辆通行，同时避免靠近水体、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等。

2) 废物箱（垃圾桶）

①在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

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

②居住小区内公共活动空间、出入口应设置废物箱。

③设置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其间距按道路功能划分：

- 商业、金融业街道：50-100m；
- 主干路、次干路、有辅路的快速路：100-200m；
- 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200-400m。

(2) 设置标准

1) 收集点

①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满足日常生活和日常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并设置便于识别的标识；事业单位、工厂、食肆、酒店等单位应设置单独的餐厨垃圾收集桶；

②生活垃圾收集位置应固定，既要方便居民使用、不影响城市卫生和景观环境，又要便于分类投放和分类清运；

③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容器或垃圾容器间的容量按生活垃圾分类的种类、生活垃圾日排出量及清运周期进行计算；

④收集站的站前区布置应满足垃圾收集小车、垃圾运输车的通行和方便、安全作业的要求，建筑设计和外部装饰应与周围居民住宅、公共建筑物及环境相协调，收集站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条件满足可设置工具房用于存放工具及垃圾桶等；

⑤收集站内应配置给排水设施；垃圾收集点须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同时须配有挡雨棚。

2) 废物箱（垃圾桶）

废物箱的设置应满足行人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

废物箱的设置应实行标准化，如采用标准桶、标准密封箱；

废物箱应美观、卫生耐用、并能防雨、阻燃。废物箱材料和型式应与周围环境、建筑物风格、城市风貌相协调。

3.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是指在农村地区设置的收集垃圾的地点。收集垃圾、短暂存放垃圾等待运输。揭阳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布置建议如下：

（1）布点设置

- 1) 每个自然村按照“一村一点”原则布置，自然村至少 1 处垃圾收集点，居住人口在 1000 人以上的自然村应按人口分布增设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00m。
- 2) 收集点应靠近主要交通通道，同时避免靠近水体、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等。
- 3) 垃圾收集点的选址原则应考虑不影响周边环境，收集点的建筑外墙与相邻建筑物间距宜大于 5 米，所选位置能够方便环卫车辆作业及临时停放。

（2）建设标准

- 1) 垃圾收集点空间需满足分类垃圾桶布置的要求，标准化分类垃圾桶放在收集点内的固定位置，并有明显的区分标识，便于居民分类和机械化装车；
- 2) 垃圾收集点须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同时须配有挡雨棚；
- 3) 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建筑形式宜以县（市）为单位相对统一。

四、分类转运

4.1 城镇地区

城镇生活垃圾收运方式应与生活垃圾前端分类投放与收集相衔接，保障城镇生活垃圾的分类转运。

- (1) 有机易腐垃圾应转运至有机易腐垃圾终端处理设施。
- (2) 可回收物收运至再生资源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利用。
- (3) 其他垃圾由生活垃圾收集点运输至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经压缩后，或直接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
- (4) 有毒有害垃圾由专用车辆收运至指定的危险废物终端处理设施。

4.2 农村地区

分类投放、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转运，严禁混合转运。

- (1)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桶的可回收物（达到一定数量）由村保洁员或村“两委”自行售卖给废物资源化回收企业转运（回收企业不回收的部分则进入）。
- (2) 农村有机易腐垃圾通过专用的有机易腐垃圾转运车转运或由保洁员直接运至村（镇）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 (3) 有毒有害垃圾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转运。
- (4) 其他垃圾可由镇（县）垃圾转运车直接转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或运至镇（县）垃圾转运站再转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

4.3 分类转运设施设备

1. 生活垃圾转运站

(1) 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升级改造）及运营严格执行《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及《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CJJ109-2006）要求。

(2) 应设置供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垃圾桶清洗的场地和清洗工具。

(3) 为配合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大中型转运站应设垃圾分拣区，用于生活垃圾分拣、堆放和转运。

(4) 大中型转运站可因地制宜考虑与其他设施或场地（如公共厕所、停车场等）合建，从而具备多种功能。

(5) 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用地指标符合《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要求，具体下表要求。

表 4-1 生活垃圾转运站用地标准

类型		设计转运量	用地面积	与相邻建筑间隔
大型	I 类	$\geq 1000, \leq 3000$	$\geq 15000, \leq 30000$	≥ 30
	II 类	$\geq 450, < 1000$	$\geq 10000, < 15000$	≥ 20
中型	III 类	$\geq 150, < 450$	$\geq 4000, < 10000$	≥ 15
小型	IV 类	$\geq 50, < 150$	$\geq 1000, < 4000$	≥ 10
	V 类	< 50	$\geq 500, < 1000$	≥ 8

注：

1、表内用地不含区域性专用停车场、专用加油站和垃圾分类、资源回收、

环保教育展示等其他功能用地。

2、与相邻建筑间隔指转运站主体设施外墙与相邻建筑物外墙的直线距离；附建式可不作此要求。

3、对于邻近江河、湖泊、海洋和大型水面的生活垃圾转运码头，其陆上转运站用地指标可适当上浮。

4、乡镇建设的小型（IV、V）转运站，用地面积可上浮 10%~20%。

5、规模超过 3000 吨的超大型转运站，其超出规模部分用地面积按 $6\text{m}^2/\text{t}$ ~ $10\text{m}^2/\text{t}$ 计。

2.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

1. 设置原则

(1) 根据分类后垃圾的性质和特点，采用不同类型的垃圾车辆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2) 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距离短，交通运输条件好，环保要求高，建议在收集环节优先考虑小型电动收集车。

(3) 农村地区各家各户收集运输至村收集点的车辆建议以人力车或小型机动车为主；考虑各乡镇各自然村收集点分布的分散性，其他垃圾的转运建议以 5 吨级或 8 吨级垃圾转运车为主。

(4) 垃圾转运车辆是否带压缩功能，根据地区收运模式而定。

(5) 有机易腐垃圾采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可选用 5 吨级转运车。

(6) 有毒有害垃圾采用专用车辆定期进行收集，可选用 2 吨级转运车。

2. 生活垃圾收运车辆

(1) 生活垃圾收集车辆技术要求

- 1) 分类收集、运输有机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
- 2) 除满足密闭运输、适合道路行驶的基本要求外，还需符合节能减排、低噪、防止二次污染等性能要求。
- 3) 能搭载 2 个 240 升标准密闭分类垃圾桶，有效装载量 0.2-0.25 吨。



图 4-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车示意图

3. 生活垃圾转运车技术要求

- 1) 乡镇生活垃圾转运车辆额定荷载以 5 吨或 8 吨为宜，城区可考虑荷载 12 吨的生活垃圾转运车辆。
- 2) 为封闭式垃圾运输车辆，能有效防止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



图 4-2 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车示意图

五、分类处理

5.1 城镇地区

可回收物收购价值高，可由居民自行处理或联系回收商上门回收，也可由收集点集中后交由供销社系统或回收商进行处理。

有机易腐垃圾进入有机易腐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资源化处理。

有害垃圾由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对有害垃圾进行收运和处理。

其他垃圾统一收运到县(市)填埋场或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5.2 农村地区

为便于农村因地制宜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本指南提供两种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包括集中处理模式和就地就近处理模式。全市各地区可因地制宜，择优采用，亦可兼而用之，混合使用。

1. 集中处理模式

集中处理模式是指农村生活垃圾以集中处理为主，纳入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由县(市、区)统筹处理。城乡结合部的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集中处理模式适用于城镇化率高、土地少、人口密集、交通条件便利的农村。

惰性垃圾可直接用于铺路，或在村庄附近的沟壑、废旧水塘等地方填埋，可由村民自行处理或村集中后处理。

可回收物收购价值高，可由村民自行处理或联系回收商上门回收，

也可由村集中后交由供销社系统或回收商进行处理。

有机易腐垃圾宜统一收运到县(市)堆肥场或生化处理厂处置，其他垃圾应统一收运到县(市)填埋场或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有害垃圾以村为单位送至镇临时贮存，再由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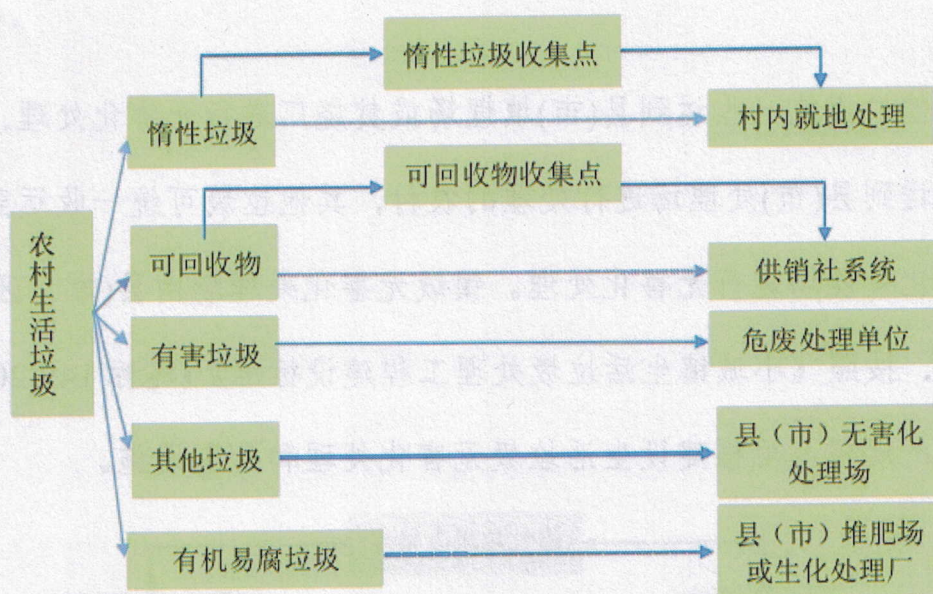


图 5-1 集中处理模式

2. 就地就近处理模式

就地就近处理模式是指农村生活垃圾以就地就近处理为主，充分回收可回收物、合理利用有机易腐垃圾和惰性垃圾，有害垃圾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由县(市、区)统筹处理。就地就近处理模式适用于城镇化率低、土地较充裕、人口较少、远离城市或交通不便的农村。

惰性垃圾可直接用于铺路或在村庄附近的沟壑、废旧水塘等地方填埋，可由村民自行处理或村集中后处理。

可回收物收购价值高,可由村民自行处理或联系回收商上门回收,也可由村集中后交由供销社系统或回收商进行处理。

有机易腐垃圾可以用于堆肥或制沼气。

有害垃圾由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对农村生活垃圾中分拣出来的有害垃圾进行收运和处理。

其他垃圾统一收运到县(市)填埋场或焚烧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不便于收运到县(市)处理场进行处理的农村,其他垃圾可统一收运到镇级无害化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镇级无害化处理场由县(市、区)统筹建设,按照《小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 149-2010)等标准、规范、规程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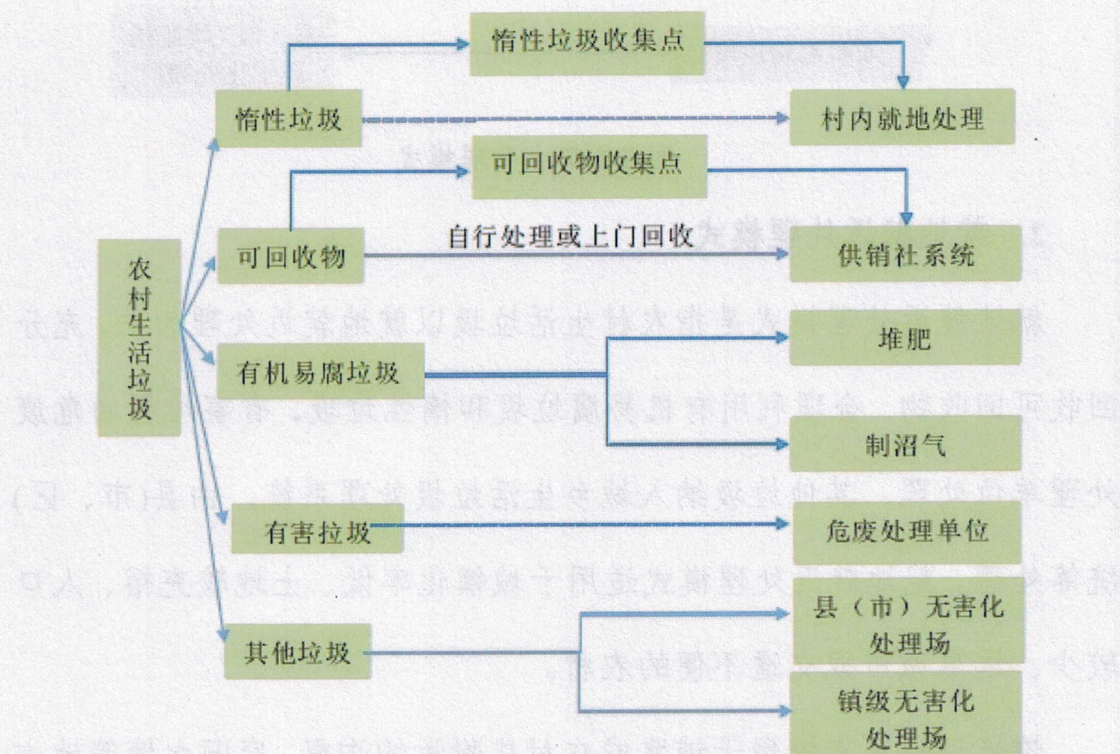


图 5-2 就地就近处理模式

六、长效管理机制

6.1 管理机制

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责任制度，多级联动落实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健全建制县（市、区）、乡镇(街道)、村检查和考核工作制度，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的检查。

以乡镇(街道)为主负责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设备的长效运行维护管理；对保洁人员实行定岗、定位、定责的责任制管理，抓好日常工作的督查、考核。

行政村可通过村规民约、实施奖惩措施等方式组织和引导村民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工作。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专业化、市场化运作，在全域推动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全过程，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智能化管理水平。

6.2 宣传教育

镇街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及村两委可通过宣传栏、发放图册、上门指导、组织活动等方式定期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提高村(居)民主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意识以及生活垃圾分类的准确率。

教育部门可把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资源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知识作为学校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

各类媒体积极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公益宣传。

6.3 资金筹措

各级政府需按照统筹城乡发展总体要求，将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并足额发放。

村“两委”可按照村民自治原则，通过“一事一议”方式把收取垃圾处理费列为村规民约，向村民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乡贤会的作用，多渠道筹措经费，弥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资金的不足。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乡生活垃圾治理。